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0 人；  
2、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70.598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2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根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事项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权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实际授予对象为 516 人，授予价格为 16.48 元/股，授予数量为 1601.24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401.08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0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01.087 万股权益失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512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78.0824 万股；同意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8.0824 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2 人。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2 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7.632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7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64,428 万股调整为 106,358,798 万股。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500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70.5989 万股；同意对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54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数量已届满。

(二) 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期可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在职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激励对象在职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5.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6.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公开承诺等行为。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0 人；
- 2、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70.598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252%；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售的数量	解锁后股份数量
1	严伟	总经理	60	18	42	24
2	汪桂杰	高级副总经理	30	9	9	12
3	张朝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	7.5	7.5	10
4	程海	副总经理	21.4	6.42	6.42	8.56
5	丁勇	技术负责人	13.8	4.14	4.14	5.52
6	陈嘉	财务负责人	6.8	2.04	2.04	2.72
7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494 名		1436.608	430.9824	423.9899	582.1267
	合计		1593.608	478.0824	470.9899	644.9267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06,099	11.40%	-4,352,739	11.02%
限售流通股	121,306,099	9.86%	11,149,230	4.80%
高管锁定股	58,794,613	5.53%	353,250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52,264	1.05%	-4,705,989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997,839	88.57%	4,352,739	0.42%
三、股份总额	1,063,587,938	100.00%	0	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尽快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履行相应程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的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合法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拟出发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编写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价值和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交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 11.00 元/股），即以每股 11.0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18,181,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3.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工 编号：2018-093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审议通过 12 个月（即：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回购股份的条件  
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回购股份的有效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 18,181,818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

若回购股份的全部转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20,590	10.24%	74,902,406	13.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367,379	89.76%	479,186,561	86.48%
总股本	554,088,969	100.00%	554,088,96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7,853.97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413.7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2.93%，2018 年 1-9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2.67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7.4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34%。

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之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44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0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二) 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会议推举梁文董事主持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40,416,5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39,529,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88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

(八) 出席会议的还有：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京堂、刘耀立独立董事，张群、刘中军、崔雄监事，总工程师李嘉俊，总会计师王崇春，党委常委代艳霞，河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新建、陈宇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赵书盈以 739,929,8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余德忠以 739,929,8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赵书盈以 1,229,202 股同意，余德忠以 1,229,202 股同意，分别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6306%和 71.630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书盈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9,689,884 股，反对 724,300 股，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2%、0.098%和 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89,200 股，反对 724,300 股，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649%、42.211%和 0.14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9,689,884 股，反对 726,7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2%、0.098%和 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89,200 股，反对 726,7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649%、42.351%和 0.000%。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罗新建、陈宇皓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8-030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汪海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海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海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海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海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汪海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8-029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业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业高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业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业高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业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业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关于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资金销售和财务主协议》与《华泰证券资管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框架补充协议》，华泰期货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增加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基金智选策略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5502
2	华泰基金中证红利回报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5279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的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业务咨询  
华泰期货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

咨询有关情况：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htfc.com/>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址：<https://atmc.hs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3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节披露及履行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授权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的情况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6、认购期限：90 天  
7、认购金额：4,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9%—4.03%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6、认购金额：1,500 万元  
7、认购期限：90 天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说明  
(1)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该项投资所处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持有该产品的个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4)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严格筛选资金投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任何无担保债务类投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投资，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